

檔號:PER 070370
保存年限: 30

人事室 訂

教育部 令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地址：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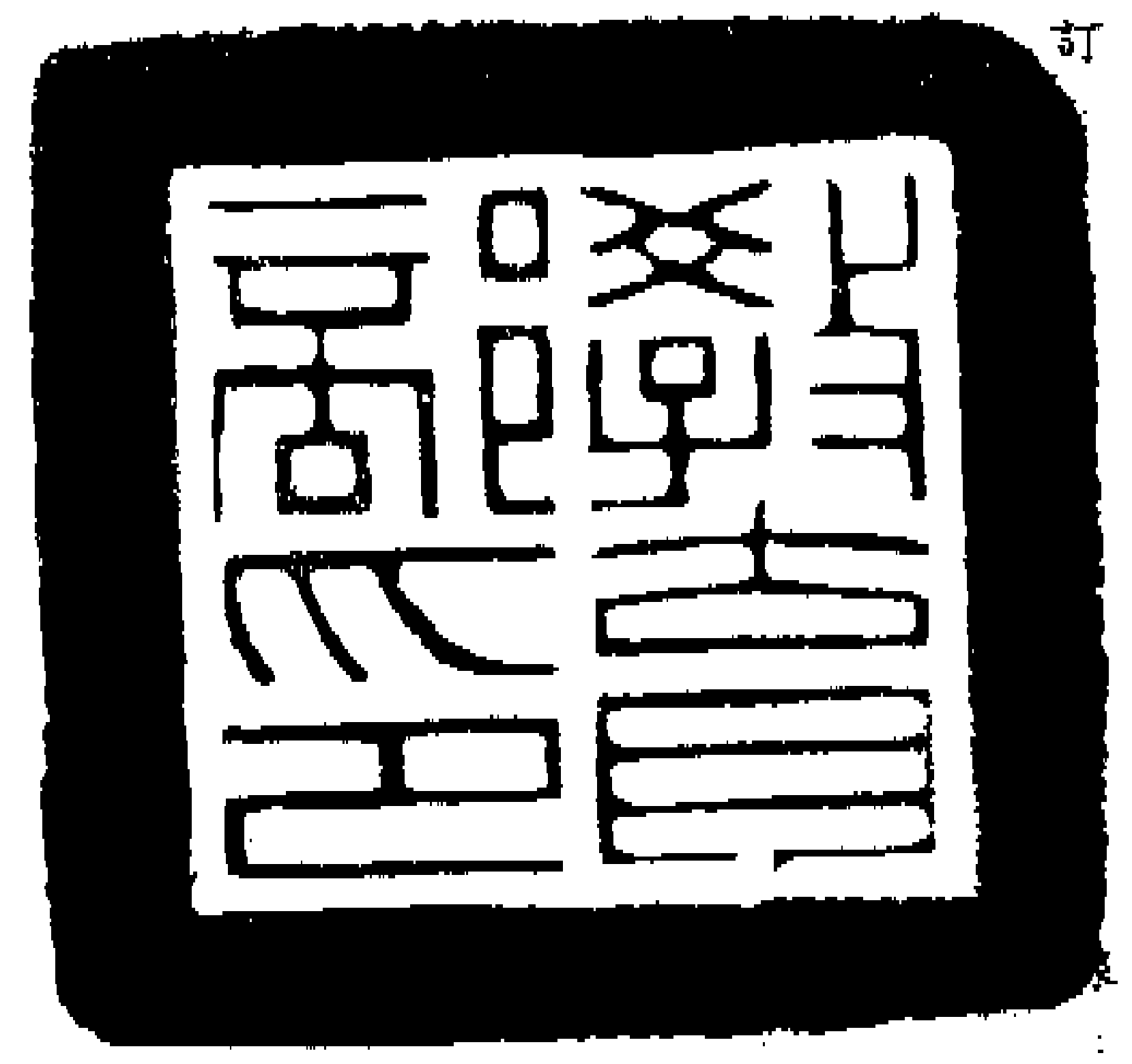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20081354A號

依「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」聘任之客座助理教授，如轉任學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購買該段年資併計退休。又公立學校教師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，曾擔任依「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副教授辦法」、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」等名稱修訂但實質內容相同之規定，延攬聘任之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者，得於補實後採認併計該段年資辦理退休。

正本：本部公報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副本：行政院第六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並復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台管業三字第092035974一號書函）、部屬大專校院、本部高教司、法規會、會計處、人事處

第二層決行

部長黃榮村



4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4684 號